

信義鄉公所埋葬許可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明書編號第 號

申請人		關係		電話		地址	
往生者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地址	
	往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往生地點		
	埋葬日期	年 月 日			埋葬地點		公墓
檢附證件	一、死亡診斷書（證明書）壹份（本所留存用）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）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鄉長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
附註：1.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第 54 條規定：埋葬棺柩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超出者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依據信義鄉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面積規定六、六平方公尺（兩坪）。

3. 本許可證僅限申請埋葬地點之公墓，未依申請地埋葬者依相關規定查處。

信義鄉公所埋葬許可證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證明書編號第 026 號

申請人		關係		電話		地址	
往生者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地址	
	往生日期	112 年 月 日		身份證字號		往生地點	居所
	埋葬日期	112 年 月 日				埋葬地點	公墓(火/土葬)
檢附證件	一、死亡診斷書(證明書)壹份(本所留存用)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)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						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
註：1.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第 54 條規定：埋葬棺柩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骨灰盒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超出者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依據信義鄉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面積規定六、六平方公尺(兩坪)。

3. 本許可證僅限申請埋葬地點之公墓，未依申請地埋葬者依相關規定查處。